

中文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至 13:30

地點：愛徒樓現代文學資料室（C207 室）

主席：許清雲主任

出席：黃登山老師、蘇淑芬老師、羅麗容老師、鍾正道老師

列席：向芳宜秘書、王雅慧助教、黃文杰助教、所學生會會長李蕙如同學、系學生會會長李威葳同學

請假：劉文起老師、林伯謙老師

記錄：王雅慧

主席報告：略

討論議題：

一、討論新聘過常寶老師教授碩專班 2 門新開課程及配合合開課程之教師案。

說明：因郭英德老師來台只有 2 個月時間，5、6 月必須返回大陸，故邀請過常寶老師 5、6 月授課，但因時數不足，需在碩專班再開 2 門課程，「先秦史傳文學研究」一科與林伯謙老師合開；「史記專題研究」與許清雲老師合開。

發言意見：羅麗容老師 1. 建議有開過相關史記課程的教師授課。

2. 建議有發表過史記相關論文的教師授課

決議：「先秦史傳文學研究」一案通過，「史記專題研究」另尋合開老師。

二、討論郭英德老師密集開班之可行性。

說明：因郭英德老師來台只有 2 個月時間，5、6 月必須返回大陸，故研究所課程將密集從原一週授課 3 小時，增為一週授課 6 小時。

發言意見：1. 黃登山老師建議此種情形不可成為常態。

2. 許清雲主任說下學期華語師資課程確定後，將再討論課程在暑假密集開課之可行性。

決議：通過。

三、討論人文社會學院院共同必修課調整事宜。

說明：未來課程規劃有朝向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趨勢，本校已有不少全校必修課，故建議院級單位不需要規劃必修課程。

決議：建議取消院共同必修課。

四、報告課程檢核系統新變更之因應方案。

說明：教務處為簡化學生選課流程並提高選課系統效率，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改選課檢核系統，與本系關係最大的是「加退選」時刪除限修條件。

發言意見：1. 黃登山老師建議必修課設定人數上限。

2. 羅麗容老師認為必修課設定人數上限可能會影響重修學生的畢業時間。

必修若不設限修班級，導師很難找到導生宣導重要事項及關懷導生，故希望能維持現狀。

3. 蘇淑芬老師舉法律系為例，法律系必修課設人數上限，但未設定限修班級，設限與否各有利弊，蘇老師無意見。
4. 鍾正道老師認為不設限修規定，至少讓學生有自由選擇班級、課程的機會。
5. 李威葳同學提出因某些同學有雙主修身分，部分必修課程會衝堂，必須自由選擇某些時段才能配合上課，故不希望設必修上限。
因選課系統為電腦亂數處理，若選修課取消當年級優先選課保障，有可能大四生僅差選修學分而無法畢業。

- 決議：1. 「必修」課程維持現狀，若學生不符限修規定者，由助教協助人工篩選。
2. 「選修」課程完全不設限修規定，也無優先順序，僅設定人數上限。
 3. 請導師選課輔導時，鼓勵學生於二、三年級時多選修學分，以免四年級選修學分不足。

臨時動議

無